

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4】第11-07号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3年农业保险资金

项目单位：高安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高安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专家组☐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报时间：2024年11月15日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指标	得分
项目决策(15分)	12.60
项目过程(25分)	11.27
项目产出(30分)	31.27
项目效益(30分)	25.00
项目总得分(100分)	87.65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说明：评价工作由高安市财政局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任务。事务所与项目主管部门无利益关联。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周文杰

复核人：邬俊华



目 录

摘要.....	1
前言.....	6
一、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1. 项目背景.....	6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7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1. 项目总体目标.....	8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8
1. 绩效评价原则.....	8
2. 评价指标体系.....	9
3. 绩效评价方法.....	1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1. 前期准备.....	13
2. 组织实施.....	13
3. 报告完成.....	13

4. 归档.....	14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1. 项目立项(5分).....	15
2. 绩效目标(5分).....	16
3. 资金投入(5分).....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1. 资金管理(10分).....	18
2. 组织实施(5分).....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1. 省、市特色农业保险.....	21
2. 政策性农业保险.....	2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6
1. 社会效益(10分).....	26
2. 经济效益(5分).....	26
3. 可持续影响(10分).....	27
(五) 满意度情况.....	27
1.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27
2. 承保理赔公示率(5分).....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1. 政策宣传到位	28
2. 政策保障得力	28
3. 严格资金监管	2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完整	29
2. 预算编制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29
3. 制度不够健全，市农业农村局的管理职责未明确	29
4. 农业保险基础管理工作亟需提高	29
5. 未督促保险公司严格执行“见费出单”制度	29
六、有关建议	30
(一) 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30
(二) 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支付程序	31
(三) 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管理职责	31
(四) 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农业保险统筹管理水平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抓好农业保险，根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精神，结合高安市实际情况，在全市范围内实行2023年农业保险项目。2023年高安市农业保险共下达预算指标9454.22万元，由三家保险公司承保，分别是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公司。2023年高安市“省、市特色农业保险”中药材承保面积约0.74万亩、柑橘0.23万亩、淡水养殖1.78万亩、肉牛养殖0.67万头、家禽19万只、大棚蔬菜4.31万亩；“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水稻完全成本种植保险承保130.23万亩、油菜0.13万亩、花生0.91万亩、育肥猪55.77万头、能繁母猪3.08万头。2023年市农业农村局农业保险共下达预算指标9464.22万元，实际到位8740.3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130.07万元、市县资金2452.33万元，中央资金4157.96万元；实际支出8181.78万元，执行率93.61%。

二、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7.65**”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项目决策	15	12.60分
2	项目过程	20	11.27分
3	项目产出	35	31.27分
4	项目效益	20	25分
5	项目满意度	10	7.50分
合计		100	87.65分

(二) 主要结论

根据评价结论，并参考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和材料审核结果，评价工作组认为，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但高安市农业农村局在绩效指标设置、预算编制、组织实施、制度完善性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完整

“省、市特色农业保险”项目绩效目标只设置了“中药材”“蔬菜”等保费收入指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完全匹配，缺少“花生”、“油菜”保费收入指标设置。

2. 预算编制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预算编制未能提供论证资料；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市农业农村局未能提供年初预算资金9464.22万元测算依据。

3. 制度不够健全，市农业农村局的管理职责未明确

市农业农村局未制定本部门相关业务组织实施管理细则，

年初预算、组织实施及项目监管等职责未能明确。未建立农业保险补贴公示机制，无档案管理机制，项目基础信息未全部留档保存。

4. 农业保险基础管理工作亟需提高

市农业农村局未建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政府部门共同监管和协同推进作用的发挥；农业保险相关基础信息管理相关薄弱，掌握的农业保险信息仅限于承保机构各险种的投保数据，未全面掌握各乡镇、各村、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各险种植面积或养殖数量等数据，无法对承保数据和保费补贴资金进行有效核对。

5. 未督促保险公司严格执行“见费出单”制度

太平洋财险：未严格执行“见费出单”：水稻种植完全成本险种投保，乡政府付保费时间均晚于保单时间、起保时间，例如保单号 ANAC68264A23Q050685Z 号、ANAC68264A23Q050686U 号，承保相城镇官塘村812户3359.72亩水稻种植完全成本险种、相城镇相城村529户2929亩水稻种植完全成本险种保单日期为2023年9月8日，起保时间为2023年9月9日，保单缴费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大地财险：未严格执行“见费出单”：水稻种植完全成本险种投保，乡政府付保费时间均晚于保单时间、起保时间，例如保单号 PHAN233601222300000000180，筠阳街道杭桥村746户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2590.59亩，保单日期为2023年9月8日，

起保时间为2023年9月9日，但保单缴费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保单号PHAN23360122230000000196，蓝坊镇先岗村134户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1247亩，保单日期为2023年9月8日，起保时间为2023年9月9日，但保单缴费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

(二)有关建议

1. 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充分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同时将历史完成值作为参考，充分测算，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合理可行、相对应、可实现，并依据绩效目标制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方便后续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产出指标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设定，指标来源可参考工作方案、考核制度等。

2. 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支付程序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研究与论证，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情况分析，及时掌握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支出计划安排支出，确保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相匹配；资金的分配与使用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明确资金用途、编制资金支出分配明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管理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高安市市情的农业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统一业务操作流程，明确部门职责；完善项目补贴公示机制，保证项目承保清单的及时公开，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业保险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承保和理赔档案管理，确保档案管理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4. 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农业保险统筹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农业保险协同机制，完善农业保险工作方案，明确政策目标，完善保障措施，进一步梳理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沟通顺畅、运作规范的工作机制，促进全市农业保险工作健康有序推进。二是建立健全基础信息管理台账，收集相关农业保险标的基础数据，落实保费补贴校验、抽查、审核责任“三项机制”，从逻辑层面堵住虚假投保或重复投保漏洞。三是积极发挥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职能作用，加强农业保险信息化建设，对农业保险承保验标、勘灾理赔、资金拨付进行全流程监控。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和《高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4〕6号）文件精神，受高安市财政局的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10月对高安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为切实抓好农业保险，稳步促进高安市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

号)、保监会《关于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9〕56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金〔2022〕25号)等相关政策法规精神,结合高安市实际情况,在全市范围内实行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化解农户灾害风险,减少农户损失,稳定全市农村经济增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期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对中药材、大棚蔬菜、柑橘、茶叶、淡水水产养殖、肉牛、家禽、花生、油菜、育肥猪、水稻等农产品进行了农业保险参保补贴。

2023年高安市农业保险共下达预算指标9454.22万元,由三家保险公司承保,分别是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公司。2023年高安市“省、市特色农业保险”中药材承保面积约0.74万亩、柑橘0.23万亩、淡水养殖1.78万亩、肉牛养殖0.67万头、家禽19万只、大棚蔬菜4.31万亩;“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水稻完全成本种植保险承保130.23万亩、油菜0.13万亩、花生0.91万亩、育肥猪55.77万头、能繁母猪3.08万头。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市农业农村局农业保险共下达预算指标9464.22万元，实际到位8740.3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130.07万元、市县资金2452.33万元，中央资金4157.96万元；实际支出8181.7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稳定农业生产，降低农业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种植户和养殖户收益，帮助参保户提高抗风险能力，保障农民利益，为高安市农业生产提供支持。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做好2023年农业保险的宣传工作，服务好参保农户，做到农户应知尽知，应保尽保。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结项目建设成效，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

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6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符合规定，扣0.6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不符合规定，扣0.6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扣0.8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得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相匹配，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得0.6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得0.6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得0.8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75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7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比率扣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按比率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财务制度0.3分，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0.3分，有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0.4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性分别得0.3、0.3、0.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75分，扣完为止。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及特色农业保险覆盖及赔付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按完成权重得分。

	产出质量	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及特色农业保险产出质量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完成质量权重得分
	产出时效	承保理赔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每延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财政承保比例标准符合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0,得0分。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达到预期效益，得满分，未达到，酌情扣分
	经济效益	风险保障总额	5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得5分，满意度每降低2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承保理赔公示率	5	承保理赔公示率	公示率=100%,得5分，未落实到位，酌情扣分。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公众问卷调查、询问查证、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等方法。应用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来对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具体分4个阶段组织实施，分别是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评价报告和归档阶段。

1. 前期准备

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评价工作，制订整体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相关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分配、使用及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协商，确定现场评价时间进行现场勘察、核实等工作，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 报告完成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书面资料整理分析情况，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

告；反馈高安市财政局及高安市农业农村局确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定稿。

4. 归 档

评价小组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然后归档。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此次项目评价依据《2023年农业保险资金项目重点评价表》，对高安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8181.78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进行评分，评价综合得分为87.65分，绩效等级为“良”，明细见附表1。根据评价结论，并参考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和材料审核结果，评价工作组认为，2023年农业保险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但高安市农业农村局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产出、满意度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项目决策	15	12.60
2	项目过程	15	11.27
3	项目产出	35	31.27
4	项目效益	25	25.00
5	项目满意度	10	7.50
合计		100	87.6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为12.6分，得分率84%，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2.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6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50

1. 项目立项(5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金〔2022〕25号）《江西省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赣财金〔2020〕53号）文件立项，项目内容是与国家和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部门(单位)职能、规划、重点工作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具有唯一性，与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复交叉，不具有替代性。因此，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为经常延续性经费补助项目，项目资金每年由中央、省、地级市下拨资金；由高安市财政局正式下达预算批复文件，高安市财政局业务股室下达项目资金使用指标。项目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政策规定立项，得2分。

2. 绩效目标(5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本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特色农业保险宜春市级配套资金补贴的绩效目标缺少“花生”、“油菜”保费收入指标设置，扣0.5分，得2.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较不够具体、清晰，高安市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设定的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指标值为“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全年”该指标值设置有误，应该为“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且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充分，自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全对应，绩效目标缺少“花生”、“油菜”等保费收入指标设置，酌情扣0.4分，得1.6分。

3. 资金投入(5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虽为经常性项目，但该项目资金为上级直接下拨专

项资金，市级配套，未明确归口管理部门高安市农业农村的预算编制职责，预算的编制也未提前进行科学论证；高安市农业农村局不对各类承保农业保险进行直接管理，而是委托保险公司直接对接农户、投保人或乡镇实施农业保险工作，由保险公司计算当年农业保险费额至农业农村局报账，因此在项目实施前无法对本年度项目资金进行合理测算，该项目申报的预算资金9464.22万元为大致估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法与工作任务一一配，综合以上情况该指标酌情扣1分，得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为上级直接下拨专项资金，县市级配套，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但是资金总额与项目单位实际不相适应，该项目财政给农业农村局下达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资金指标8637.27万元，其中517.84万元农业农村局用于支付2022年保费，剩余8119.43万元目前已支出2023年保费7560.84万元，剩余558.58万元上级配套资金未使用，另从“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宜财建指【2023】5号)”以及“2024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宜财建指【2023】239号)”支付103.09万元给保险公司，用于弥补2023年育肥猪及能繁母猪补贴保费的县级配套部分。

合计扣1.5分，得3.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为11.27分，得分率75%，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15分)	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2.77
			预算执行率	3.00	2.8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3.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1.2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1.50

1. 资金管理(10分)

(1) 资金到位率(3分)

根据农业农村局一体化系统导出的项目目标表，该项目2023年农业农村局共申请预算资金9464.22万元，但是核实一

体化系统中的指标录入明细表，该项目2023年实际下达资金指标8637.27万元，另有103.09万元资金从2023年、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中调入，资金到位率92.35%，得2.77分。

(2) 预算执行率(3分)

该项目共有资金8740.36万元，其中517.84万元农业农村局用于支付2022年保费补贴，其余8119.43万元资金中目前已支出2023年保费7560.84万元，还剩余558.58万元上级配套资金未使用，另支付103.09万元给保险公司，用于弥补2023年育肥猪及能繁母猪补贴保费的县级配套部分，整体资金执行率为93.63%，得2.8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查看承保机构提供的承保资料时发现承保机构未严格执行“见费出单”制度，不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例如：

1. 太平洋财险：未严格执行“见费出单”：水稻种植完全成本险种投保，乡政府付保费时间均晚于保单时间、起保时间，例如保单号ANAC68264A23Q050685Z 号、ANAC68264A23Q050686U 号，承保相城镇官塘村812户3359.72亩水稻种植完全成本险种、相城镇相城村529户2929亩水稻种植完全成本险种保单日期为2023年9月8日，起保时间为2023年9月9日，保单缴

费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

2. 大地财险：未严格执行“见费出单”：水稻种植完全成本险种投保，乡政府付保费时间均晚于保单时间、起保时间，例如保单号PHAN23360122230000000180，筠阳街道杭桥村746户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2590.59亩，保单日期为2023年9月8日，起保时间为2023年9月9日，但保单缴费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保单号PHAN23360122230000000196，蓝坊镇先岗村134户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1247亩，保单日期为2023年9月8日，起保时间为2023年9月9日，但保单缴费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

2. 组织实施(5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高安市农业农村局编制了《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内涵《高安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管理制度(试行)》《高安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高安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试行)》等，项目资金管理参照《江西省农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执行，但未能制定本部门相关业务组织实施管理细则，未建立农业保险补贴公示机制，扣0.8分，得1.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③项目合同书、评审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保单核实工作的资料没有归档保存，未全面掌握各乡镇、

各村、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各险种植面积或养殖数量等数据，无法对承保数据和保费补贴资金进行有效核对。

2. 另核查承保机构提交的保费申请资料发现以下档案不合规问题：例如大地财险：王际辉晚稻理赔保单号 PHAN23360122230000000060 号，未见公示照片。扣0.7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农业农村局未成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政府部门共同监管和协同推进作用的发挥，且农业保险相关基础信息管理相关薄弱，掌握的农业保险信息仅限于承保机构各险种的投保数据，扣0.7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按省、市特色农业保险和政策性农业保险两类，分别设置产出的三级指标，权重分为35分，实际得分为31.27分，得分率89.34%，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省、市特色农业保险	政策性农业保险	平均分
产出数量	15	14.68	12.86	13.77
产出质量	10	10.00	5.00	7.50
产出时效	5	5.00	5.00	5.00
产出成本	5	5.00	5.00	5.00

1. 省、市特色农业保险

本项补贴资金的产出成果设置了10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	保险赔付比率	3.00	2.68
			市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1.50	1.50
			蔬菜保费收入	1.50	1.50
			中药材保费收入	1.50	1.50
			柑橘种植保费收入	1.50	1.50
			淡水养殖保费收入	1.50	1.50
			肉牛养殖保费收入	1.50	1.50
			家禽养殖保费收入	1.50	1.50
			茶叶种植保费收入	1.50	1.50
		产出质量	市县配套资金足额率100%	5.00	5.00
			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5.00	5.00
		产出时效	承受理赔及时性，理赔时间距离结案时间不得超过10天，如果发现一例则该项不得分	5.00	5.00
		产出成本	财政承保比例标准符合率	5.00	5.00

(1) 产出数量(15分)

2023年特色农业总保费收入1883.56万元，特色农业保险赔付金额1681.34万元赔付比率为89%，按比率扣0.32分，得2.68分；保费收入中省级补贴565.07万元占比30%，市县级补贴282.53万元占比45%达到文件要求得补贴比例，农户自缴470.89万元占比25%，大棚蔬菜全年保费收入1025.23万元，中药材保费收入252.04万元，柑橘种植收入18.63万元，茶叶种植保费收入50.31万元，淡水养殖299.42万元，肉牛养殖保费收入211.34万元，家禽养殖保费收入26.6万元，保费收入均达到标准，得13.13分。

(2) 产出质量(10分)

2023年特色农业总保费市县级补贴资金847.6万元，目前市级282.53万元资金全部到位且已经全部拨付，县级565.07万元已到位已拨付，得满分。

(3) 产出时效(5分)

抽查2023年高安市各承保机构的理赔资料未发现理赔超时的情况，均及时理赔，得5分。

(4) 产出成本(5分)

①中药材保险保费补贴比例：省级财政补贴30%、市级财政补贴15%、县(区)财政补贴30%、投保人承担25%。

②大棚蔬菜保险保费补贴比例：省级财政补贴30%、市级财政补贴15%县财政补贴30%、投保人承担25%。

③柑橘保险保费补贴比例：省级财政补贴30%、市级财政补贴15%、县财政补贴30%、投保人承担25%。

④肉牛保险保额犊牛3500元/头、架子牛7000元/头、能繁母牛10000元/头；费率：4%；保费：牛140元/头、架子牛280元/头、能繁母牛400元/头。保费补贴比例：省级财政补贴30%、市级财政补贴15%、县财政补贴30%，投保人承担25%。

⑤淡水养殖保险保额：卿草编罐青鲈几大常规家鱼和螃蟹4000元/亩，小龙虾2000元/亩；费率：4.5%；保费：卿草编罐

青鲈几大常规家鱼和螃蟹180 元/亩、小龙虾90 元/亩。 保费补贴比例：省级财政补贴30%、市级财政补贴15%、县(区)财政补贴30%、投保人承担25%。

承保比例标准都符合规定，得5分。

2. 政策性农业保险

本项补贴资金的产出成果设置了5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	保险赔付比率	5.00	2.86
			水稻投保面积覆盖面	5.00	5.00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5.00	5.00
		产出质量	绝对免赔额等于0	5.00	5.00
			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	5.00	0.00
		产出时效	承受理赔及时性，理赔时间距离结案时间不得超过10天，如果发现一例则该项不得分	5.00	5.00
		产出成本	财政承保比例标准符合率	5.00	5.00

(1) 产出数量(15分)

2023年高安市水稻种植面积150.34万亩投保面积130.24万亩占比86.63%达到了指标要求的标准，2023年育肥猪平均在栏数86.56万头左右，参保的育肥猪数量55.77万头，育肥猪保险覆盖率64.42%已经达到了指标要求；2023年三家保险公司政策性农业保险总收入7815.53万元保险赔付总金额4466.9万元赔付比率达57.14%，得12.86分。

(2) 产出质量(10分)

2023年绝对免赔额等于0,实际保险过程中,高安市中央政策农险承保机构2022年中央政策农险理赔金额4732.33万元,2023年中央政策农险理赔金额4466.09万元,风险保障水平低于去年,得5分。

(3) 产出时效(5分)

抽查2023年高安市各承保机构得理赔资料未发现理赔超时的情况,均及时理赔,得5分。

(4) 产出成本(5分)

①水稻保险,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保额:1100元/亩;费率:一般风险区域4%,高风险区域5%;保费:44元/亩或55元/亩。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45%、省级财政补贴25%、市级财政补贴5%、县财政补贴5%、投保人承担20%。

②油菜保险,保额:300元/亩;费率:4%;保费:12元/亩。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45%、省级财政补贴25%、县财政补贴5%、投保人承担25%。

③花生保险,保额:600元/亩;费率:4%;保费:24元/亩。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45%、省级财政补贴25%、县财政补贴5%、投保人承担25%。

④棉花保险,保额:500元/亩;费率:5%;保费:25元/亩。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45%、省级财政补贴25%、县

财政补贴5%、投保人承担25%。

⑤ 能繁母猪保险，保额：1500 元/头；费率：6%；保费：90 元/头。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25%、县财政补贴5%、投保人承担20%。。

⑥育肥猪保险，保额：800 元/头；费率：4%；保费：32 元/头，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25%、财政补贴5%、投保人承担20%。

承保比例标准都符合规定，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方面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得分率100%，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5分)	25	社会效益	经办机构市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0	10.00
		经济效益	风险保障总额	5.00	5.00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5.00	5.0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1. 社会效益(10分)

经办机构市级分支机构覆盖率达到100%，且政策性农业保险通过在乡镇举行讲座等形式进行了广泛得宣传，得10分。

2. 经济效益(5分)

(1) 风险保障总额

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得5分。

(2)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核查相关资料，该项目中标的三家保险公司各险种费率为4%-8%，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小于等于20%，得5分。

3. 可持续影响(10分)

项目实施有助于长期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得5分。

(五) 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为7.5分，得分率75%，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满意度 (10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5.00	5.00
		承保理赔公示率	承保理赔公示率100%	5.00	2.50

1.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根据中国大地财产保险江西分公司、人保财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江西分公司随机发放的社会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30份，总体乘客满意度96.67%，达到满意度要求，得5分。

2. 承保理赔公示率(5分)

翻阅相应的理赔公示材料，发现肉牛养殖保险的理赔只有集体参保的进行了公示，个体养殖户参保的理赔未进行公示，未做到承保理赔公示率100%，得2.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政策宣传到位。

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各乡镇及承保机构对2023年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大力普及农业保险知识，将惠农政策和意义宣传到户，对参保农户较为集中的乡镇，承保机构要设立常驻办公点，宣讲保险条款和投保理赔流程，农业农村局将宣传工作纳入对承包机构的日常考核范围，使农户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2. 政策保障得力。

高安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针对不同险种，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严格执行农保理赔、承保相关制度，将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发放到被保险人，做到“愿保尽保”，“应保尽保”。

3. 严格资金监管。

市财政将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严格按照要求审核保单，在相关规定的范围内合理支付，如发现承保机构骗取和挪用保费补贴资金现象，停拨当年或下年度保费补贴资金，如发现承保机构理赔不及时或变相拒赔等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提交银保监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不接受财政及业务部门监管、弄虚作假、骗取和挪用财政补贴资金等严重情节的，将申请取消其履约资格。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完整。

“省、市特色农业保险”项目绩效目标只设置了“中药材”“蔬菜”等保费收入指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完全匹配，缺少“花生”、“油菜”保费收入指标设置。

2. 预算编制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预算编制未能提供论证资料；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市农业农村局未能提供年初预算资金9464.22万元测算依据。

3. 制度不够健全，市农业农村局的管理职责未明确

市农业农村局未制定本部门相关业务组织实施管理细则，年初预算、组织实施及项目监管等职责未能明确。未建立农业保险补贴公示机制，无档案管理机制，项目基础信息未全部留档保存。

4. 农业保险基础管理工作亟需提高。

市农业农村局未建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政府部门共同监管和协同推进作用的发挥；农业保险相关基础信息管理相关薄弱，掌握的农业保险信息仅限于承保机构各险种的投保数据，未全面掌握各乡镇、各村、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各险种植面积或养殖数量等数据，无法对承保数据和保费补贴资金进行有效核对。

5. 未督促保险公司严格执行“见费出单”制度。

太平洋财险：未严格执行“见费出单”：水稻种植完全成本险种投保，乡政府付保费时间均晚于保单时间、起保时间，例如保单号ANAC68264A23Q050685Z 号、ANAC68264A23Q050686U 号，承保相城镇官塘村812户3359.72亩水稻种植完全成本险种、相城镇相城村529户2929亩水稻种植完全成本险种保单日期为2023年9月8日，起保时间为2023年9月9日，保单缴费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

大地财险：未严格执行“见费出单”：水稻种植完全成本险种投保，乡政府付保费时间均晚于保单时间、起保时间，例如保单号PHAN233601222300000000180，筠阳街道杭桥村746户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2590.59亩，保单日期为2023年9月8日，起保时间为2023年9月9日，但保单缴费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保单号PHAN233601222300000000196，蓝坊镇先岗村134户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1247亩，保单日期为2023年9月8日，起保时间为2023年9月9日，但保单缴费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充分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同时将历史完成值作为参考，充分测算，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合理可行、相对应、可实现，并依据绩效目标制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

绩效指标，方便后续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产出指标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设定，指标来源可参考工作方案、考核制度等。

(二)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支付程序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研究与论证，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情况分析，及时掌握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支出计划安排支出，确保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相匹配；资金的分配与使用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明确资金用途、编制资金支出分配明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管理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高安市市情的农业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统一业务操作流程，明确部门职责；完善项目补贴公示机制，保证项目承保清单的及时公开，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业保险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承保和理赔档案管理，确保档案管理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四)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农业保险统筹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农业保险协同机制。完善农业保险工作方案，明确政策目标，完善保障措施，进一步梳理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

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沟通顺畅、运作规范的工作机制，促进全市农业保险工作健康有序推进。二是建立健全基础信息管理台账。收集相关农业保险标的基础数据，落实保费补贴校验、抽查、审核责任“三项机制”，从逻辑层面堵住虚假投保或重复投保漏洞。三是积极发挥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职能作用，加强农业保险信息化建设，对农业保险承保验标、勘灾理赔、资金拨付进行全流程监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附表1: 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表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农业保险资金				
主管部门		高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产出 (35分)	35	产出数量	15	各项数量指标平均得分	15	13.77
		产出质量	10	各项数量指标平均得分	10	7.50
		产出时效	5	各项数量指标平均得分	5	5.00
		产出成本	5	各项数量指标平均得分	5	5.00
效益 (25分)	25	社会效益	10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	10.00
		经济效益	5	风险保障总额	5	5.00
		生态效益	5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5	5.00
		可持续影响	5	可持续影响	5	5.00
满意度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7.50
总分	100		100		100	87.65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证照编号: A002083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58489175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俊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6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666号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8地块2#商业办公楼2单元1510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郭俊华

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666
号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8地块2#
商业办公楼2单元1510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601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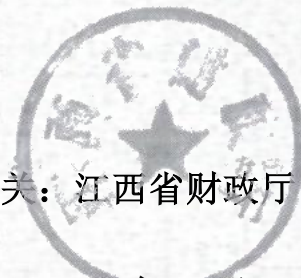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赣财会[2010]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8月3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2024年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

I



1

1

